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以及借款的实际需求而开展，业务

流程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相关业务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控制业务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落实发展规划，提升公司航天应用产品研制及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军工禀赋。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的风险分析客观，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其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华天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本次公司为

华天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华天公司现有业务持续顺利开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华天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华天公司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